材化学院2017-2018年度研究生社会奖学金

评选实施细则

根据学校关于开展2017-2018学年度研究生社会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要求，学院特制定此实施细则。

**一、评选小组**

组长：刘志军

成员：张金臣、黄金、李阳、贾舜喆、赵永峰、任方达、马晓春

**二、名额分配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年级** | **Ccs奖学金** | **Casc奖学金** | **中船奖学金** | **中船黄埔文冲奖学金** |
| 硕士研究生 | 优秀论文奖学金 | 二等1名 | 2名 | 特等1名  二等2名  三等1名 |

**三、评选条件及程序**

1、参照研究生国奖评选标准，进入研究生国奖答辩的同学中未获国奖的同学按照票数（成绩）顺序获得中船奖学金（2名）、ccs优秀论文奖学金（必须发表论文）（1名）、casc奖学金二等奖（1名）、中船黄埔文冲奖学金特等奖（1名）以及二等奖（1名）。

2、17级硕士研究生中化工和材料专业综合成绩（按照学业奖学金评比标准）排名较高者顺序对比获得中船黄埔文冲奖学金二等奖（1名）和三等奖（1名）。

3、以上各类奖学金可同时申报，但不可兼得，获奖同学需满足所获奖学金的评选条件，如不符合则顺延。

材料科学与化学工程学院

学生工作办公室

2018-10-16